

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行政审判庭/编

2003年第1辑

(总第5辑)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
and
Judicial
Review

栏目要览

【行政审判政策与精神】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李国光在全国法院行政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江必新在全国法院行政审判工作会议上的总结讲话

【最新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有关问题的批复

【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关于适用〈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有关问题的批复》的理解与适用

【疑难案例评析】

石中跃等20名出租汽车司机诉武汉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处收取定额
招标费行为上诉案



104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D922.104
L351

2003年第1辑
(总第5辑)

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
and
Judicial
Review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行政审判庭/编



A1088174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114X43/08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 2003 年. 第 1 辑. 总第 5 辑/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3. 7

ISBN 7-5036-4350-1

I. 行… II. 最… III. ①行政执法—中国—参考资料②行政诉讼—审判—中国—参考资料 IV. D9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52712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杨 扬

装帧设计/杨 芝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律应用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A5

印张/9.875 字数/269 千

版本/2003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200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律应用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yangyang@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47

传真/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010-63939778

书号: ISBN 7-5036-4350-1/D·4068

(全年定价: 128.00 元 加邮费 148.00 元) 本辑定价: 32.00 元

2003年第1辑
(总第5辑)

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

主 编：李国光
副 主 编：江必新
编 委：赵大光 孔祥俊 岳志强
周红耕 蔡小雪 甘 雯

执行编辑：蔡小雪

目 录

行政审判政策与精神

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 努力开创行政审判工作新局面

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司法保障

——在全国法院行政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李国光 (1)

在全国法院行政审判工作会议上的总结讲话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江必新 (30)

在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 2002 年度工作总结会上的讲话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李国光 (46)

行政审判工作经验交流

明确主题 抓住重点 深入推进行政审判工作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51)

锐意进取 踏实工作 努力实现行政审判健康、持续发展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60)

积极开展行政审判工作 努力促进广东改革开放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68)

与时俱进 开拓创新 努力攀登行政审判新高峰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76)

强化职能 公正执法 依法服务 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大局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84)

关于审理群体性行政诉讼案件的几点体会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89)

行政审判工作长期稳定发展的一些做法和体会

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93)

最新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有关问题的批复 (101)

附: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行政复议法》

第三十条第一款有关问题的请示 (103)

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法律解释方法在行政审判中的具体应用

——以最高人民法院法释[2003]5号为例 孔祥俊 (105)

《关于适用〈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有关问题的

批复》的理解与适用 蔡小雪 (117)

疑难案例评析

石中跃等20名出租汽车司机诉武汉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处

收取定额招标费行为上诉案 (124)

上海丰祥贸易有限公司诉上海市盐务管理局行政强制措施案 (130)

尹琛琰诉“110”不作为请求行政赔偿案 (138)

行政审判资料

九届全国人大通过的法律一览(截至2002年12月28日) (143)

2002年行政法规发布情况 (144)

2002年全国法院一审行政案件人口比情况一览表 (147)

2002年全国法院一审行政案件收案数升降统计表 (149)

2002 年一审行政案件结案率统计表	(151)
1989—2002 年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审理一审行政案件情况 统计表	(153)
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	(154)

调查与研究

关于近期商标行政案件审理中几个问题的调研报告 饶亚东、刘井玉、强刚华、梁 菲	(157)
关于审理诉不履行法定职责行政案件基本情况的调查报告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	(168)
关于审理行政不作为案件中的几个问题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	(178)

探索园地

从儿子申请撤销父亲结婚登记行政诉讼案析行政诉讼 原告资格制度的发展	程 琥 (19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条的理解与适用	耿永贵 (208)

行政审判工作动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表彰全国法院首届优秀行政裁判 文书评比获奖单位的决定	(214)
优秀行政裁判文书评选活动总结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	(219)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 2002 年工作总结	(226)
2003 年行政审判工作要点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	(233)

他山之石

英国司法审查制度简介及与我国司法审查制度的比较 蔡小雪 甘 雯	(238)
------------------------------------	-------

美国司法审查制度观察

青 锋 王振宇 (249)

裁判文书选登

开封市豫东房地产实业公司诉河南省开封市人民政府

撤销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上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2)行终字第 5 号

(258)

武汉兴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湖北省武汉市国土资源

管理局收回土地使用权上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2)行终字第 7 号

(264)

国外裁判文书选登

美国国际贸易法院就泰国菠萝罐制工业有限公司等诉美国

反倾销行政复审终裁决定案的判决书

(274)

美国联邦上诉巡回法院就泰国菠萝罐制工业有限公司等诉

美国反倾销行政复审终裁决定上诉案的判决书

(294)

更名及征稿启事

(309)

【行政审判政策与精神】

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 努力开创 行政审判工作新局面 为全面建设 小康社会提供司法保障

——在全国法院行政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李国光

(2003年2月13日)

同志们：

经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批准，全国法院行政审判工作会议今天在重庆召开了。这次会议是在举国上下认真学习和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的大好形势下举行的。党的十六大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一道确立为党的指导思想，提出了新世纪新阶段党和国家的奋斗目标和行动纲领，勾画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贯彻落实好党的十六大精神，是人民法院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刚刚结束的第十八次全国法院工作会议，对人民法院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精神做出了全面部署，安排了今后一个时期的法院工作。我们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以党的十六大精神为指导，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全面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认真落实第十八次全国法院工作会议精神，回

顾和总结五年来的行政审判工作,认清形势,统一认识,明确任务,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进取,努力开创行政审判工作新局面。

一、过去五年的行政审判工作和基本经验

五年来,全国各级法院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依法治国的宪法原则,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法院工作主题,积极开展各类行政案件的审判工作和非诉行政执行案件的审查执行工作,大力推行行政审判方式改革,各项工作取得新的进展,保护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推动了依法行政,促进了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

(一)行政审判职能不断强化,保障了公民权利,促进了依法行政

五年来,特别是1999年全国法院行政审判工作会议以来,全国法院围绕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积极开展行政审判工作,审判质量和效率有了明显提高。一是审理、审查执行了大量的行政案件和非诉行政执行案件。1998年至2002年,全国法院受理一审行政案件463327件,审结464689件,其中2001年受理100921件,首次突破10万件,比1997年增长11.44%,比1990年增长6.76倍;受理行政赔偿案件24292件,审结21638件;受理非诉行政执行案件1689956件,执结1681972件,执结标的金额2620830.16万元。二是行政审判领域不断拓宽。行政案件类型日趋多样化,已受理的行政案件几乎涉及所有行政管理领域,新类型案件不断增多。2001年与1997年比较,海关行政案件上升3.57倍,专利行政案件上升3.06倍,烟草、商标、外汇、工商、财政等行政案件上升1倍以上;传统的公安、卫生、林业等行政案件呈下降趋势,其中公安行政案件下降9%,卫生行政案件下降18%,林业行政案件下降47%。三是有效地保护了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人民法院通过行政审判活动,依法保护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和其他社会权利,落实了人民群众诸多宪法权利,增强了人民群众的权利意识和法治观念。行政案件收案数从1992年的27125件,增加到2001年的100921件,在增加3.72倍的情况下,原告的撤诉率从37.84%下降到32.38%,原告的败诉率从35.93%下降

到 28.61%，被告的败诉率则从 21.98% 上升到 25.67%，较好地体现了司法公正。四是有力地促进了依法行政。人民法院通过司法审查，对于具有行政管理职权的机关、组织的行政不作为，依法判决其履行法定职责；对于违法或者显失公正的行政行为判决撤销、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1998 年至 2002 年，全国法院裁判的这类行政案件 145 916 件，占全部行政案件的 31.50%；同时，依法维持具体行政行为 62 954 件，占全部行政案件的 13.6%，对于防止权力滥用，促进依法行政发挥了重要作用。许多行政机关通过行政诉讼吸取经验教训，采取有效措施，弥补工作不足，完善规章制度，提升了执法水平，增强了依法行政意识。五是及时有效地化解了行政争议。近年来因城市拆迁、农民负担、企业改制、社会保障等引发的行政争议较多，往往涉及面广、人数众多、矛盾尖锐。人民法院通过依法审理和公正裁判，积极做好疏导工作，将这些争议纳入法制轨道，及时化解了行政争议，密切了“官民”关系，维护了社会稳定。

（二）行政审判方式改革不断深化，为行政审判发展注入了新动力

改革是开展行政审判工作的直接动力。行政审判方式改革是人民法院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五年来，全国法院按照统一部署，全面落实《人民法院五年改革纲要》，不断推进和深化行政审判方式改革，以改革促公正，以改革促效率，以创新求发展，在一些重要方面取得重大突破，为进一步开展深层次改革和全面开创行政审判新局面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一是进一步转变了审理行政案件的观念，找准了行政审判的立足点，坚持对被诉具体行政行为合法性进行全面审查，摒弃重点审查原告的行为是否合法等错误做法。二是全面落实以庭审为中心，以公开举证、质证、认证和裁判为主要内容的行政审判方式，完善了庭审程序，强化了庭审功能，增强了审判的透明度，初步实现了审判机制创新，提高了裁判的公信力。三是推行审判长选任制，实行合议庭负责制，强化合议庭职权，从组织上确保行政裁判的公平和公正。四是改革和规范行政裁判文书的制作，积极探索科学合理的行政裁判文书样式，强化证据的分析认定，增强了说理性。五是在全国法院形成刑事、民事和行政三大审判体系以后，行政审判工作有了更好的体制保障和发展条件。通

过各项改革,我国行政审判体制更加符合行政审判的特点、规律和要求,更加适合依法治国的需要,更加符合现代法治的原则和理念。

(三)制定司法解释的力度不断加大,行政审判的制度保障明显增强

制度建设是推动行政审判工作的基础。实践证明,通过制定司法解释完善行政审判制度,是巩固改革成果、指导行政审判工作、促进行政审判发展的有效途径。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在抓紧总结各地法院审判经验的基础上,不断加大制定司法解释的力度,加强行政审判的各项基础制度建设,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一是制定和颁布《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这一司法解释对1990年发布的《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进行了全面的修订和完善,在充分吸收实践经验和理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对适用行政诉讼法中的一些重要问题作出了一系列规定,在许多方面实现了制度创新,为确保行政诉讼法的正确实施提供了保障。二是制定和颁布《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完善了行政诉讼证据制度,初步建立和形成了具有行政诉讼特色的举证、调取证据、质证和认证的行政诉讼证据规则。三是制定和颁布《关于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审理反倾销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关于审理反补贴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等三部司法解释,为依法公正地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切实履行涉及世贸组织规则的司法审查职责,提供了法律依据。此外,《关于第一审行政案件开庭审判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起草论证工作已经结束,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后,争取尽快发布实施。这些司法解释关系到行政审判的基本制度建设,不仅推动了行政审判工作的发展,而且促进了行政诉讼法理论研究和依法行政。《规定》颁布后,不少行政机关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学习,针对《规定》的要求,修订取证规则,规范行政执法。有关审理涉及世贸组织规则的行政案件的司法解释公布后,引起了国内外舆论的广泛关注,对于树立我国诚信守约的良好国际形象和人民法院的公正司法形象,均产生了积极作用。

(四)行政法官队伍职业化建设不断加强,审判人员素质明显提高

搞好队伍建设,建立一支高素质的职业行政法官队伍,是开展行政审判工作的重要保障。五年来,全国法院按照“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和最高人民法院的统一部署,大力开展行政法官队伍职业化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一是通过开展“三讲”学习教育,“三个代表”教育,“一教育三整顿”,“集中教育整顿”,“争创人民满意的好法院、好法官”等活动,树立法官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组织法官认真学习、积极贯彻《人民法官行为规范》和《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建立法官道德自律机制,规范法官的职业言行,改进审判作风。严格落实各项廉政制度,认真执行《人民法院审判人员违法审判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等三个办法,切实提高行政法官队伍拒腐防腐能力。通过这些教育整顿活动,行政审判队伍的政治素质有了很大提高,涌现出一大批先进集体和个人,其中一些行政审判人员被评为全国法院模范、全国法院系统人民满意的好法官和全国三八红旗手,不少行政审判庭立功受奖。二是行政法官的法律素养、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水平不断提高。最高人民法院按照培训规划,先后在国家法官学院多次举办主管行政审判院长、行政审判庭庭长和审判长岗位培训、WTO与司法审查等专业培训。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连续数年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联合举办行政法官培训班,以及开展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行政诉讼证据规则等专题培训。许多法院结合本地实际,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行政审判业务培训。通过培训,更新了行政法官的专业知识,提高了队伍素质,推动了行政审判工作的开展。一批既精通法律、又通晓其他专业知识的行政法官正在脱颖而出。三是审判组织建设有所加强。吉林、山东、浙江、江苏、北京、上海等省市90%以上,河南、安徽、湖北等省市80%以上基层法院的行政审判庭,达到了配备一个合议庭的要求。经过多年的努力,全国法院已初步形成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爱岗敬业的行政审判专业法官队伍,已建立比较健全的行政审判组织。

(五)调查研究不断深入,推进了行政审判的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
调查研究是成事之道,谋事之基。五年来,全国法院从实际出发,

积极开展行政审判的调查研究,有针对性地确定调研课题,了解掌握新情况,分析研究新问题,归纳总结新经验,认真进行实践探索和理论概括,丰富了行政诉讼理论,锻炼了行政审判人员。调查研究推动了行政审判方式的改革,推动了行政审判工作决策的科学化和司法解释的制定,推动了行政审判的发展。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编写出版的《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参考》,集法律和司法解释适用、司法政策传播与审判经验交流于一体,较好地发挥了行政审判业务指导作用。各地法院和广大行政审判人员撰写了大量的调研报告和专业论文,丰富了行政审判的调研内容,促进了行政审判工作的开展。去年以来,最高人民法院针对当前行政审判工作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确定了五项调研专题,分别委托上海、重庆、江苏、山东、浙江、广东等高级法院进行调研,这些受托法院积极认真开展调查研究,已取得可喜的阶段性成果。

这些成绩表明,过去的五年是行政审判事业稳步发展、取得较大成就的五年,也是为全面发展奠定重要基础的五年。经过十余年的行政审判实践,特别是五年来的实践,我们对开展行政审判的思路越来越清晰,对行政审判规律的认识越来越深刻,对行政审判发展方向的把握越来越明确。这些成绩也表明,我国建立和完善行政审判制度不是超前了,而是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必然选择和必由之路,行政诉讼在我国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行政审判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这些成就还表明,我国行政审判事业历经初创和稳步发展,已经具备全面开创新局面的各项条件。

五年来,在党的正确领导和人大的依法监督之下,各级法院领导和广大行政审判人员思想解放,目标明确,行动统一,顾全大局,锐意进取,勇挑重担,埋头苦干,为我国行政审判事业做出了应有的贡献。在此,我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向多年来始终为我国行政审判事业扎实工作、无私奉献的各级法院领导和广大行政审判人员,致以衷心的感谢和诚挚的问候!

五年来的实践,加深了我们对行政审判工作的认识,积累了宝贵的经验。一是行政审判必须服从服务于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始终坚持党的领导,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

为改革、发展和稳定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这是我们必须始终坚持的正确政治方向。始终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把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放在首位,作为衡量行政审判工作好坏的最高标准。二是行政审判必须坚持公正与效率法院工作主题。公正与效率是人民法院追求的目标,它要求行政审判工作必须以合法性审查为中心,公正司法,秉公办案,不断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既依法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又依法维护和监督依法行政,实现办案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三是行政审判必须孜孜不倦地把改善司法环境作为开展工作的重要条件。由于行政审判的对象是行政机关行使公权力产生的行政争议,在当前的司法体制和司法环境下,行政审判工作对内外部司法环境的依赖性更强,内外部司法环境对开展行政审判的制约亦更为直接,因此搞好行政审判必须大力改善司法环境。改善行政审判司法环境,不仅要求各级法院领导以身作则,真正重视行政审判工作,更必须主动争取党委领导、人大监督和政府支持。四是行政审判必须把改革和创新作为不竭的动力源泉。加强调查研究,积极开展行政审判方式改革,不断推进实践创新、理念创新和制度创新,可以确保行政审判保持蓬勃的生机和活力,不断取得新成绩。五是行政审判必须把行政法官队伍的职业化建设作为重要保障。只有把住“入口关”,抓住培训关,守住廉洁关,才能提升行政审判队伍整体职业化水平,为开展行政审判工作提供有效的人才和智力支持。

二、行政审判工作面临的新形势

我国已经胜利实现了现代化建设“三步走”战略的第一步、第二步目标,实现了人民生活总体上由温饱到小康的历史性跨越。现在,按照党的十六大描绘的蓝图,我国已经开始实施现代化建设第三步战略部署,进入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的发展阶段。在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各项战略部署的新的历史时期,我们必须找准行政审判的历史方位,准确把握行政审判面临的新形势,以饱满的政治热情和脚踏实地的工作,抓住机遇,迎接挑战,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完成历史和时代赋予的庄严使命。

(一)新时期新阶段,要求对行政审判的认识要有新高度

搞好行政审判是人民法院贯彻“三个代表”要求的重要方面。行政审判或者司法审查,是适合生产力发展需要的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科学的先进的法律制度设计,是人类社会在安邦治国进程中逐渐形成的优秀法律文化。建立和实施具有中国特色的行政审判制度,是“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在依法治国中的具体体现,是人民法院的重要政治任务和法律职责。

搞好行政审判是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重要步骤。民主法制建设是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核心内容。肖扬院长曾经强调指出,“在人民法院所有审判工作中,行政审判工作与民主政治和法治的联系最为紧密。行政审判工作搞得好不好,直接影响我国法治建设的进程,直接影响法治国家实现的程度。可以说,行政审判工作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一个晴雨表,直接反映人们的法治意识,直接体现依法行政的水平,直接衡量公民权利的保障程度”。这充分说明了行政审判在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进程中的特殊地位和重要作用。

履行行政审判职责是人民司法事业发展的重要标志。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五大以来,人民法院审判工作已从刑事审判和民事审判,发展为刑事、民事和行政并列组成的三大审判体系。人民法院按照宪法和法律规定履行的行政审判权是在法定范围内制约行政管理权的司法权力,表明了在国家政治权力的架构中司法权力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关系,是国家权力配置科学化的具体反映,是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重要体现。承担行政审判职责是人民法院宪法地位的最直接的体现,也是我国社会主义审判工作适应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乃至经济全球化的需要。各级法院领导和广大行政审判人员必须充分认识行政审判权的重要性,不负党和人民的重托,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切实搞好行政审判工作,履行好司法审查职责。

(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要求行政审判履行新职能

党的十六大报告指出,二十一世纪头二十年,是一个必须紧紧抓住并且大有可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要在本世纪头二十年,集中力量,全

面建设惠及十几亿人口的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使经济更加发展、民主更加健全、科教更加进步、文化更加繁荣、社会更加和谐、人民生活更加殷实”。小康社会是崇尚法治和弘扬权利的社会。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基本目标之一,就是“社会主义民主更加完善,社会主义法制更加完备,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得到全面落实,人民的政治、经济和文化权益得到切实尊重和保障。基层民主更加健全,社会秩序良好,人民安居乐业”。随着小康社会的全面建设,人们衣食足而知礼仪,重权利,求秩序,人们的民主意识、法治意识、权利意识和文明意识日益增强,权利形态趋于多样化,权利保护要求将更加强烈,对法制需求将大大增加,对人民法院保护权利的期望值越来越高,诉诸法院的行政案件将不断增加,人民法院保障公民权利和维护法治的任务将更加艰巨,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在保障权利和维护法治中的地位和作用也将更加突出。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正在使我国社会步入文明和进步的快车道,行政争议的解决方式越来越纳入法治化的轨道,行政审判将随之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中发挥更加积极的调节作用。原来发生行政争议主要靠“上访”、找党政首长等方式解决,现在逐渐通过行政诉讼解决,这种变化是社会文明程度提高的直接反映。近年来城乡居民维护其在自治组织中的自治权案件、人民群众为维护法治和公共利益提起的“公益”诉讼案件、教育行政案件、社会保障行政案件等不断出现,预示着行政审判职能将增加新的内容,行政审判将更加广泛地调节各类行政社会关系。

(三)政治文明建设和政治体制改革的推进,使行政审判面临新机遇

十六大报告提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必须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继续积极稳妥地推进政治体制改革,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巩固和发展民主团结、生动活泼、安定和谐的政治局面。”十六大报告对政治文明建设和政治体制改革提出的系统构想,描绘的具体蓝图,为人民法院行政审判提供了更大的发展空间和更广阔的发展前景,行政审判将在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和政治体